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、师海霞女士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